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23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022403號函。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4. 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報名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配合本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部分建築物簡易修繕如水電、木工、油漆、門窗及教室辦公室之物品維修等。
- (二)部份校園綠美化(割草)及樹木修剪工作。
- (三)配合各處室教學活動會場佈置、支援警衛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27,976元，(倘行政院發布調薪時，依規調整)，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
- (二)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經校長簽核同意後，**聘期自正式上班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期間應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始得續任；試用期間

若表現不符任務所需，得終止契約。

(二)每年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工作表現優良者，得予續僱，僱用期間為一年一僱。

(三)經甄選為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一)進用單位每年應對行政助理之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定期考核。情節重大者，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得依規終止契約。

(二)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本校要求時，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時，本校得予解僱。

(三)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本校安全，本校得予解僱。

(四)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本校得予解僱。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本校得予解僱。

(六)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本校得予解僱。

(七)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止僱用，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以解聘。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文件：

有意應徵且符合資格者，可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文件。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https://www.tc.edu.tw/>)

2.本校學校網頁首頁(<https://lmjh.tc.edu.tw/>)-校務佈告欄。

(二)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113年2月15日(四)】至113年2月19日(一)止，

於上班日每日9:00-16:00，現場報名，逾時不予接受報名。

(三)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 電話：(04) 22510983分機731。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本人親自現場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資料，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

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另附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資格證明書影本。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5. 專業證照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九、甄選日期、地點及所需資料：

(一)甄選日期：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簽到，簽到完畢，隨即應試。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行政大樓 總務處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 電話：(04) 22510983分機731 事務組

(三)參加甄選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查驗。

十、甄選方式：

(一)參加甄選人員請依序號進場進行甄試，唱名三次，未在現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1.面試:40%，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2.實務測驗:60%。

(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實務測驗分數較高為正取人員，應試人員成績未達70分者得從缺。

十一、錄取聘用：

(一)放榜：

1.依成績排序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甄選結果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詢問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正取者應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持報名時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民國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

十二、錄取者因故未按契約起始日就職，或於契約起始日起三個月內離職，本校得自備取人員依序徵詢意願遞補，免予另行公告甄選。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四、附則：

(一)行政助理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進用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之執行。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五、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3年__月__日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浮貼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個人專長(專業證照名稱)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工作期間	離職原因	
殘障類別	類別： _____ 障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注意事項					
<p>一、一律以本人親自現場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經錄取報到時，請繳驗文件正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報名者簽名：_____					
學 校 檢 核 證 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另附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勾選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	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繳交證件及文件順序(請以A4格式影印) 1-2-3-4-5-6-7

證件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證件1 -1 男性需另附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證件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書影本 (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5 專業證照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請附於後裝訂、無則免附)

文件6 切結書

文件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9.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上班期間不得兼職。
10. 甄選簡章報名資格有不實等情事者。
11. 為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為應徵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
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